

玉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迁改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LJJN-ZB(2024)-008)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玉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迁改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 万元，招标人为玉龙县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及建设协调指挥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玉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迁改设计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玉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迁改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玉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迁改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2.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电力相关专业)，且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2.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均视为无效；



1.2.4、本项目为一个完整的包件，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1.2.5、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6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1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持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④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开户名称：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营业部、账号：8889 0073 2510 601、联系人：杨晓婷、联系电话：13987042342）不支持邮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7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30-2号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7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30-2号二楼）

七、其他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编号：LJJN-ZB（2024）-008

1.2 项目名称：玉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迁改设计服务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项目估算价：约15万元

1.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且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7 项目范围：玉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电力迁改设计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现场踏勘会议：不召开，供应商自行前往。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执行（财库（2014）68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执行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在进行价格扣除时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3%的扣除（仅做一次扣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龙县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及建设协调指挥部

地址：玉龙县行政办公区

联系人：李义芳

电话：152872786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30-2号二楼

联系人：杨晓婷

电话：13987042342

电子邮件：22970605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晓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